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101號

原告 李智煜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11日竹監新四字第51-E33X7493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7日1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竹市○區○○路000號前（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檢舉，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而填製竹市警交字第E33X74931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於113年10月11日開立竹監新四字第51-E33X7493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

01 當十字路口前方綠燈但要左轉時，此時原告車輛行駛於中間
02 車道，此車道既可左彎又可直行，綠燈亮起，原告開往待左
03 轉區域後方網狀線範圍，這樣才能避免擋住後方要直行之車
04 輛，此舉更有利交通疏導，避免後方交通阻塞，這也是設置
05 網狀線之用意。又系爭地點內側車道有車輛停在網狀線區域
06 已是常態，這是已有燈號控制又設置網狀線誤導之情形，是
07 不合理的標線規劃，也不曾看過警察前來取締，是以不能說
08 明為違規。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四、被告則答辯以：

10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規則第1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設有行
11 車管制號誌路口不予劃設網狀線，惟為維護該路口安全，並
12 考量該規則第173條第1項規定略以「…並應保持淨空，防止
13 交通阻塞」，其意旨顯為防止交通阻塞，且該路口亦符合同
14 條同項第4款「常受交通管制或其他原因應予限制之地點，
15 視需要劃設」之條件。另系爭標誌、標線及號誌未依法定程
16 序變更前，所有用路人仍應有遵守之義務。經檢視採證影
17 片，系爭車輛於路口左轉號誌亮起，暫停於網狀線範圍，違
18 規事實明確。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 21 1.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
23 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
24 標線、號誌之指示。」
- 25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
26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十一、交岔路口
27 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
- 28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73條第1
29 項規定：「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
30 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其劃設規定如左：一、
31 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不予劃設。二、未設有行車管制號誌

01 路口，視需要劃設。三、接近鐵路平交道應予劃設，但無劃
02 設空間者不在此限。四、常受交通管制或其他原因需限制不
03 得臨時停車之地點，視需要劃設。」

04 4.裁罰標準：

05 依照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
06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定之「違
07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在訂
08 定時參考「車輛大小」、「違規次數」、「違規程度」、
09 「違規地點」、「所生影響」、「違反情節」等要素擇一或
10 兼採而為分級處罰。基準表有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的功
11 能，可以使裁罰有統一性，讓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2 受處罰民眾間具有公平性，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
13 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且
14 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1號解釋認無違背法律保留原則，
15 因此可以作為法院裁判時所適用。而基準表關於「不遵守道
16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之違規事實，於期限內繳
17 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為罰鍰900元。

18 (二)經查：

19 1.本件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
20 件陳述書、舉發機關113年9月26日竹市警一分五字第113002
21 6572號函及所附採證照片、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
22 詢及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至97
23 頁）。可見原告於舉發時、地，確有駕駛系爭車輛等候路口
24 左轉號誌亮起時，於黃色網狀線上暫停等情，原告對此亦不
25 爭執，堪可認為真實。

26 2.原告固執前詞主張其暫停於網狀線上之行為更有利於交通疏
27 導且系爭地點之網狀線設置不合理云云，惟查：

28 (1)新竹市政府114年1月10日府交管字第1140014086號函略以：

29 「…三、依一般簡單T字路口規劃，武陵路北往南行向之停
30 止線皆規劃於中央實體分隔缺口前，惟武陵路高架段下匝道
31 車流及平面車流量甚大，且至匝道口間之儲車空間有限，武

01 陵路停等紅燈之車輛至荷蘭村車輛難以進出，於武陵路線燈
02 時荷蘭村車輛亦難會入主線，綜合考量路口安全下，將該行
03 向之停止線退縮至荷蘭村出入口前。四、由於停止線退縮約
04 20公尺，與駕駛人認知之一般路口不同，且國人駕駛觀念不
05 足，往往違規停等於該區域，進而影響荷蘭村時相時之車輛
06 通行安全；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規則第173條第1項第1
07 款規定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不予劃設網狀線，惟為維護該
08 路口安全，並考量該規則第173條第1項規定略以『…並應保
09 持淨空，防止交通阻塞。…』，其意旨顯為防止交通阻塞，
10 且該路口亦符合同條、同項第4款『常受交通管制或其他原
11 因應予限制之地點，視需要劃設』之條件，爰諸多考量下劃
12 設網狀線，以維路口安全。五、…倘車輛於中間車道欲直行
13 而前方車輛欲左轉至受阻時，其車輛應於安全前提下辦換至
14 右側車道，或可等候於時相2（武陵路北往南直行及左轉）
15 時，前方車輛左轉後即可直行通過路口，故該路口之車道佈
16 設及時制設計皆已考量該路口車流特性，經評估仍宜維持現
17 況。」等語，有上開函文及所附交通控制中心時制計畫報
18 表、流量圖可佐（見本院卷第101至106頁）。依上開說明，
19 系爭路口為車流動線複雜之交岔路口，而網狀線之劃設係為
20 防止交通阻塞，並保持道路暢通，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
21 爭路口之網狀線區域，自應於網狀線前停止，以避免影響進
22 出荷蘭村之車輛，造成交通堵塞或產生交通安全危害，然原
23 告卻未為之，而逕行向前行駛並暫停於網狀線區域，於法即
24 屬有違。據此，原告以其開往待左轉區域後方網狀線範圍，
25 才能避免擋住後方要直行之車輛，更有利交通疏導云云，顯
26 係原告自行以個人主觀判斷逕行決定不予遵守法規範之辯
27 解，自無可採。

28 (2)又倘原告對於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規劃等行政措施有意
29 見，自應循正當管道向道路主管機關陳情，促其通盤檢討改
30 善；惟於該等設置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所有用路人仍有應
31 遵守現行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義務，以建立行車秩序及

01 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不得遽以該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
02 不當為由，解免其違規之責任，否則道路上所設置標誌、標
03 線或號誌之公信力，及交通安全秩序將無從建立；其他用路
04 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亦將失去保障。再者，網狀線設置之
05 目的，在淨空路口、防止交通阻塞，與設置路口號誌的功能
06 部分重疊，惟符合設置規則第173條第1項第4款條件時，仍
07 可視需要劃設，此觀上開函文內容亦可明，且此為道路主管
08 機關管理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權限，並不因系爭路口設
09 有行車管制號誌，而使駕駛人取得可暫停於黃網狀線區域之
10 權利。故原告上開主張，均難憑採。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
11 告，洵屬有據。

12 (三)綜上所述，原告確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
13 行為，被告依法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示，於法核無違誤。原
14 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6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8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法 官 林 禎 瑩

2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9 造人數附繕本）。

3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1 逕以裁定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盧姿妤